

葉明先生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上午致電政制事務局，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應該定於 50 至 100 人之間，不可超過 100 人，避免所有提名集中於一位候選人身上。
2. 政府須要為選舉法例進行技術修改或訂定行政程序，規定只有在選舉提名期開始以後公開表示有意參選的人士，才會被視作候選人。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